

证券代码：839839

证券简称：欣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爱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金士、周立文、陈洪琴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春贵、王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